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65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LOPEZ CHRIS ULAYAO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0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10%之違約金4,807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合計為5萬9118元（計算式：附表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5萬4311元+4,807元=5萬9118元）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070元，及自113年2月1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萬20元（詳如附表2所示）。茲就原告先、備位訴訟標的之價額比較後，自應以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價額即5萬9118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賴恩慧

03 附表1：
0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8,07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8,070	113/2/10	113/12/2	(297/366)	16%			6,241.22
	小計									6,241.22
合計	54,311									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8,07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8,070	113/2/10	113/12/2	(297/366)	5%			1,950.38
	小計									1,950.38
合計	50,020									